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汇总)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

2022 年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全市退役军人保障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

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拟订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三定方案，共设 9 个科室。科室主要职责：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务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2、规划财务科：负责管理全市退役军人专项资金，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等工作。

3、政策法规科：负责组织起草、拟定全市退役军人所涉及的有关制度、实施方案和细则，承担政策研究等工作。

4、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承担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表彰奖励、权益维护、帮扶援助、来信来访等工作，并监督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的落实情况，推进服务管理保障体系、提升工作水平。

5、移交安置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军队转业干部

和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选调、待遇落实等工作。

6、军休服务管理科：负责移交、落实我市军队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7、双拥优抚科：承担现役、退役、军队文职人员、伤病残军人、军属、抗战老兵优待、抚恤等工作，并承担英雄烈士的评定及保护等工作。

8、双拥办：组织指导开展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并做好支持军队相关工作。

9、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十一）完成新乡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

1.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新乡军用饮食供应站
3. 新乡市烈士陵园
4. 新乡市退役军人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4550.46 万元，支出总计 4550.4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0905.84 万元，下降 70.56%。主要原因：2022 年收入不包含中央、省级转移支付金额；支出减少 10905.84 万元，下降 70.56%。主要原因：2022 年支出不包含中央、省级转移支付金额。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455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55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455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1.54 万元，占 27.72%；项目支出 3288.92 万元，占 72.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55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0905.84 万元，下降 70.56%，主要原因：2022 年支出不包含中央、省级转移支付金额；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

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550.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70.30 万元，占 98.23%；卫生健康（类）支出 80.16 万元，占 1.77%；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1.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77.89 万元，占 93.37%；公用经费支出 83.65 万元，占 6.63%。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0.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3.3 万元。原因：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3.3 万元。主要原因：接待人数及批次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没有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83.6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开展重点绩效项目1项：退役军人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4项，主要是：退役军人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250万元；义务兵优待金149万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193万元；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4100万元。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5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4,550.4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470.3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80.1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50.46	本年支出合计	4,550.4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550.46	支出总计	4,550.46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 转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 性支 出			
类	款	项											
				合计	4,550.46	1,261.54	1,050.67	127.22	83.65		3,288.92	775.42	2,513.50
			308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550.46	1,261.54	1,050.67	127.22	83.65		3,288.92	775.42	2,513.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1			11.84	0.2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6		74.36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995.00						995.00		995.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86.78						686.78	593.58	93.2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20.00						1,220.00		1,22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02						21.02	19.64	1.38
208	28	01		行政运行	553.10		437.48		50.26		65.36	65.36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44.00						144.00		144.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100.97		95.39		5.58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8.28						58.28		58.2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7		19.2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2		21.7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7		39.1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00			113.75	3.2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63			1.63					
208	08	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12.11		205.53		13.00		93.58	93.58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00		25.31		2.69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4.90						4.90	3.26	1.64
208	28	05		军供保障	138.39		129.79		8.60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550.46	一、本年支出	4,550.46	4,550.46	4,550.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5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4,550.4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0.30	4,470.30	4,470.3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0.16	80.16	80.1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550.5	支出合计	4,550.46	4,550.46	4,550.46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资本 性支 出			
				合计	4,550.46	1,261.54	1,050.67	127.22	83.65		3,288.92	775.42	2,513.50
			308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550.46	1,261.54	1,050.67	127.22	83.65		3,288.92	775.42	2,513.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1	12.11		11.84	0.2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6	74.36	74.36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995.00						995.00		995.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86.78						686.78	593.58	93.2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20.00						1,220.00		1,22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02						21.02	19.64	1.38
208	28	01		行政运行	553.10	487.74	437.48		50.26		65.36	65.36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44.00						144.00		144.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100.97	100.97	95.39		5.58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8.28						58.28		58.2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2.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7	19.27	19.2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2	21.72	21.7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17	39.17	39.1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00	117.00		113.75	3.2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63	1.63		1.63					
208	08	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312.11	218.53	205.53		13.00		93.58	93.58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00	28.00	25.31		2.69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4.90						4.90	3.26	1.64
208	28	05		军供保障	138.39	138.39	129.79		8.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1.54	1,177.89	83.6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11.57	111.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0.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1	37.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55	36.5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9.29	159.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6.83	36.8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0.68	140.6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0.68	100.68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70		5.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9.46		19.4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8.68		8.68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6.14		6.1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7.68		7.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2.6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0	26.6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04	158.0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90	229.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8	41.4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		6.92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		10.40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		8.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	2.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46	0.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27	19.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2	21.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5	20.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42	18.42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4.02	14.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		3.25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3	1.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		3.90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10		6.50		6.50	3.6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我单位没有此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288.92	3,288.92							
	308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288.92	3,288.92							
特定目标类	退役军人自谋职业 待分配期间生活补助 保险缴费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95.00	995.00							
其他运转类	地方接管军队退休 干部及无军籍退休 人员经费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93.58	593.58							
特定目标类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 军休人员取暖费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3.20	93.20							
特定目标类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医保费、住房补贴、 取暖费及独生子女 费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220.00	1,220.00							
其他运转类	荣军休养院休养员 生活补助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9.64	19.64							
其他运转类	退役军人事务局工 作经费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5.36	65.36							
特定目标类	双拥慰问经费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6.00	96.00							
特定目标类	随军家属未就业期 间生活补助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8.00	48.00							
特定目标类	退役军人稳定工作 经费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军队转业干部进高 校专项学习经费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00	7.00							
特定目标类	从事企业军转干部 信访稳定工作人员 发放信访补贴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28	11.28							
其他运转类	临时工工资	新乡市烈士陵园	6.08	6.08							
其他运转类	运转经费	新乡市烈士陵园	87.50	87.50							
特定目标类	退役士兵技能提升 工作经费	新乡市退役军人培训中心	1.38	1.38							
其他运转类	物业管理费	新乡军用饮食供应站	3.26	3.26							
特定目标类	军供转运专项支出	新乡军用饮食供应站	1.64	1.64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年度履职目标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军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和拥军优属工作，同时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 1:		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军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		
	目标 2:		自主择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		
	目标 3: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和拥军优属工作		
	目标 4: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550.46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550.4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261.54		
	（2）项目支出		3,288.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4.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7%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2.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年度履职目标实现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目标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退役军人幸福指数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